

## 互联网金融风险应防范于未然

夏志琼

互联网金融业的快速扩张,从单纯的支付业务向转账汇款、跨境结算、小额信贷、现金管理、资产管理等传统银行业务领域渗透,已使商业银行倍感压力。但由于互联网业务创新速度过快,没有现成法规可循,往往游离于银监会和央行监管之外,加上互联网的开放性,潜在风险不容忽视。

### 互联网金融风险集聚

除了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等金融机构常有的风险外,互联网金融还会出现一些新的风险:

业务扩张风险难免。现在很多互联网金融实际上游走于“合法”和“非法”之间,稍有不慎就可能触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非法集资”的高压线。目前,互联网金融主要包括理财模式、支付模式和融资模式三类,就理财模式而言,目前“余额宝”主要将资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等,风险较低,收益也不算高。如果投资高风险、高收益理财项目,加上信息披露不到位,一旦出现经营风险,就会在一定程度上对金融消费者构成欺诈。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安全性要较银行账户低,被盗风险大,由“支付宝”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电子存款凭证,存在由网络安全问题造成资金损失的风险。而网络借贷行业基本处在无门槛、无标准、无监管的“三无状态”。一些P2P公司大搞线下业务,违规发行理财产品,信息不透明,期限错配,风险突出。仅2012年一年,国内就已发生多起网络信贷公司“跑路”事

件。个人信息信息滥用。目前对互联网金融安全较大的威胁是通过数据挖掘和数据分析非法获得个人和企业信息。并把这些信息当作信用评级依据。

虽然在互联网金融模式下,数据的可获得性大大增强,但是数据的真实性、可用性、完整性该如何衡量呢?基于数据分析所进行的金融活动,如果数据本身都存在风险,这样的金融活动实际上存在很大风险。

系统安全性风险难控。将金融与互联网绑定在一起,风险问题也变得不可小觑。以往银行网站遭遇黑客袭击,个人金融信息被窃取的事情并不少见,而互联网金融本身就是以技术为支撑,如果技术不过关,网贷平台遭攻击,那么,互联网金融的资金安全和正常运作就会受到影响。

今年7月6日,中财在线自己开发的系统遭遇黑客攻击,部分用户数据泄露,出现挤兑现象。而最近,铜都贷等网站也受到流量攻击,有些网贷平台还受到了黑客的敲诈勒索。

监管缺失风险凸显。由于互联网金融在我国处于起步阶段,目前没有明确的监管与法律约束,整个行业都在摸索前进,其中不乏个别公司违规经营,大搞线下业务,违规发行理财产品,甚至触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的底线,累积了不可小觑的金融风险。由此看来,随着监管政策逐步明晰,行业优胜劣汰以及规范整顿或将在所难免。

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司长聂林海透露,互联网金融相关法律仍在制定阶段,商务部正加大研究力度。立法是非常必要的,但是立法需要监管机构认

识到互联网支付体系中的利率设定、支付佣金的回报、投资收益的设置等等。但是基于现有法律框架、现有职权范围和现有的技术条件,监管又无从下手。

### 金融风险未雨绸缪

金融市场永远存在利润当期性和风险滞后性的错配,建立自我约束和风险控制机制是经营金融的重要环节。要以金融的风险管理角度来直面互联网金融所带来的风险。

加强行业自律。对于互联网金融来说,公司自律、行业自律或是良策。一些有识之士已经自发地开展了行业自律行为。8月9日,中关村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成立,包括人人贷、融360、天使汇等互联网金融平台机构,京东商城、当当网等电商平台以及拉卡拉、易宝支付、钱袋网等第三方支付企业等在内的33家互联网金融机构成为首批会员,这是全国范围内第一家互联网金融的行业组织,8月13日,在中国互联网大会上,与会代表共同签署了《中国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公约》,表示自觉防范管控风险、接受社会监督。

加强投资者教育。互联网金融业务面对的不是特定的投资者、金融消费者,如果经营者怀有不当目的,极有可能会伤害一般民众的利益。因此,对金融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是当前迫切需要正视与解决的问题。其中开展互联网金融消费者教育,提高其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非常重要。

投资者应当提防互联网理财造成的风险,注重资金安全性,谨防被“钓鱼”。如果通过互联网理财,应选择有金融机构背景的网络平台,最好有第三方金融渠道进行监管。

加强网络安全管理。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近日发布的报告显示,2011年上半年,遭遇过病毒或木马攻击的网民为2.17亿人,占网民的44.7%。有过账号或密码被盗经历的网民达1.21亿人。另有8%的网民最近半年内在网上遇到过消费欺诈。

对网络系统的可控是国家安全的重大工程,而现阶段在这个国外企业主导的市场,需要建立严格的审查机制和市场准入制度,政府应该对国产厂商自主可控的网络信息系统加大支持力度。同时,在与国家利益相关的网络数据流动中,一定要有相关的法律作保障,这也需要及时地立法跟进。

在发展中规范。互联网金融必须提示风险,控制风险才能得到更好的发展。现阶段来说,我国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才刚刚开始,它的风险暴露不充分,还在集聚之中。

互联网金融作为创新性金融形式,监管缺失更符合实际情况的判断。监管部门对于互联网金融的监管思路需要更多开放性的“互联网思维”。

因此,监管可以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只要不涉及一般公众集资的方面,在监管上都可以留有一定空间。作为创新行业,虽然需要支持和发展空间,但因为与金融不能完全放任,建议主管部门可设定行业底线,从准许做什么转变为规定不准许做什么,在发展中不断加强和完善监管。

互联网金融应该由懂金融的专家参与进来,而不是互联网的技术专家去做金融业务。无论在传统的金融模式下还是互联网金融模式下,都要认清金融的本质性,风险控制始终排在第一位。只有做好风控,互联网金融才能持续发展,否则只会是昙花一现。

## 信贷资产证券化将盘活存量资金

王勇

8月2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会议指出,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是落实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也是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改革举措。笔者认为,这次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是信贷资产证券化发展进一步走向深入的表现,可以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有效盘活存量资金,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 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一波三折

回顾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之路,可谓一波三折。2005年,央行和银监会联合发布《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随后建行和国开行获准首批试点。2007年,浦发、工行、兴业、浙商银行及上汽通用汽车金融公司等机构第二批试点。以信贷资产为融资基础、由信托公司组建信托型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流通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但第二批试点额度用尽之时,恰逢金融危机席卷全球,这一新兴事物的成长戛然而止。

去年5月17日,央行、银监会和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正式重启信贷资产证券化。《通知》明确规定,信贷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的选择要兼顾收益性和导向性,既要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又要注重加强与国家产业政策的密切配合。扩大试点阶段禁止进行再证券化,成熟证券化产品试点。相关部门将鼓励金融机构选择符合条件的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贷款、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经济合理合规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节能减排贷款、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汽车贷款等多元化信贷资产作为基础资产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而且,在扩大试点阶段,将鼓励更多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参与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同时,要求信贷资产证券化各发起机构应持有由其发起的每一单资产证券化中的最低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一定比例,该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每一单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持有期限不得低于最低档次证券的存续期限。

截至今年6月末,在银行间市场共发行了896亿元规模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其中2011年试点重启以及去年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后,国开行、工行、建行等6家金融机构共发行了6单228亿规模。日前,政府决定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自金融危机爆发以来,信贷资金投放较多,M<sub>2</sub>以及社会融资规模都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从近年来信贷资金投放和社会融资的配置来看,结构性失衡的矛盾相当突出。存量信贷资金和新增社会融资在实体经济与其他经济主体之间出现了严重的失衡,实体经济融资难的矛盾并没有因为信贷资金的天量投放和社会融资的快速增长而得到缓解。

另外,过度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也可能降低银行贷款审查的激励,模糊自营和代客业务之间的界限,使得银行不再坚持“客户为本”的理念。因此,商业银行对信贷资产证券化应根据自身经营管理技术和风控能力的具体情况逐步由浅化走向深化,在当前情况下尤其是要严格控制不良资产和没有稳定现金流资产的证券化。管理层要按照服务实体经济本质要求,在试点中加强与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配合,确保每一单基础资产范围坚持与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保持一致,更有力度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 有利于推动利率市场化改革

自2013年1月1日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实施。在新的资本计算方式下,我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普遍

## 民营企业应从帝都事件吸取教训

莫开伟

日前,媒体披露,浙江宁波集团实际控制人、浙江人书店创始人林作敏因负债13亿元并涉及非法集资,已被警方刑拘。尽管其旗下多达20多家公司,主要涉及房地产、担保、酒店及文化等行业,终究无法逃过资金链断裂危机轰然倒下,再次酿造了民营企业覆亡的悲剧。纵观宁波集团发展历程以及林作敏的管理风格,笔者认为,作为民营企业,要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始终立于不败之地,应从该事件中深刻汲取资金运营、政策把握、产业规模、驾驭能力等方面教训,时刻砥砺自己,方能避免企业失败命运。

不能身陷民间借贷泥潭。宁波集团关门倒闭的原因,与此前造成许多民营企业悲剧的原因如出一辙,为弥补盲目扩张规模的资金来源不足,不惜向民间借贷融资。到案发,宁波集团财务显示在13.2亿元总负债中,有高达6.29亿元为民间个人借款,银行贷款仅为1.2亿元。林作敏凭借个人信誉,以两分、三分甚至四分利息向亲朋好友借款,每年因民间借贷支付利息高达1.36亿元。可见,宁波集团疯狂参与民间借贷行为无异于饮鸩止渴,成了压垮企业的最后一根“稻草”。由此,做一个有计谋的民营企业家应宁放弃扩张计划,消除对投资高回报的冲动,也要让企业免

遭额外成本负担而走向死亡。

不能盲目追求企业扩张。帝都集团之所以走向今天覆亡之路,与企业盲目扩张存在必然联系。林作敏凭借上世纪九十年代在杭州开发房地产赚得第一桶金之后,又依靠温商盛行的民间高利贷,稳步地将房地产的盘子做大。尤其2010年以来,国家对房地产实行调控,林却开始了疯狂的扩张战略,为帝都集团后来资不抵债埋下了祸根。

不能对政策边界熟视无睹。帝都集团覆亡,还向世人说明了企业家无论在什么时候,都要坚守合法经营底线;只有坚守合法经营,企业才不会“惹火烧身”而陷入经营困局,企业家也不致触犯法律而身陷囹圄,最终把企业拖向死亡深渊。而林作敏置非法集资等法律禁令于不顾,公然参与民间非法高利贷活动,向公众非法集资达6亿多元,不仅让企业背上了沉重债务包袱,还把企业逼向了绝境;同时也把自己送上了不归路。

帝都集团的盲目扩张,就是因为林作敏心大胆大,加上管理不善,才把企业拖进万劫不复的深渊。因此,做一个有作为的民营企业家,应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综合管理素质,提高对宏观经济形势的把控能力,减少决策失误;同时,又要努力克服自身主观武断和盲目拼搏的“赌博”缺陷,不断完善企业家人格魅力,才能推动事业走向成功和辉煌。

### 高处不胜寒



政坛禁奢连出招,高价月饼受煎熬。销售状况不景气,回收预期也糟糕。商品贵贱市场定,人情往来风气闹。反腐终究靠法治,何须月饼去祭刀。

赵乃育/图  
孙勇/诗

## 微软收购诺基亚对“中国制造”的启示

井水明

9月3日,全球IT界上演里程碑式事件——微软宣布以71.7亿美元收购诺基亚设备与服务部门,该部门主要负责手机业务。此项交易预计将于2014年第一季度完成。交易一旦成功,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将由此继续强化“三足鼎立”格局。继谷歌收购摩托罗拉移动之后,业界再度上演“软”吃“硬”的并购传奇。诺基亚这个1865年以木材业起家的通信行业巨擘,在中国缔造过无数“街机”、“机王”神话,曾几何时,诺基亚几乎就是手机的代名词。而今天,在智能手机市场,曾经以高科技形象示人的诺基亚,却轰然倒下,根子在于“巨人病”带来的“时变道不变”。

今年6月,中国企业——华为有兴趣收购诺基亚,但受微软亦有意收购和诺基

亚股东反对等两方面原因影响,华为收购诺基亚的诉求落空。诺基亚在选择被并购对象上对中国企业的不信任,不是中国企业财务问题,也不是中国企业能力问题,而是中国企业的知名度不足以与世界上最优秀的企业分庭抗礼。当诺基亚面对微软和华为两家的收购意愿时,自然选择了微软而不选择华为。

今天,“中国制造”大步跨出国门,到世界上去并购外资企业,实现着“中国制造”的转型升级。在这个过程中,中国企业处于产业的末端决定了“中国制造”的品牌能力相对较弱,品牌的影响力不足以让外资企业另眼相看。最关键的是对中国企业无论在管理能力上还是技术创新上都心有余而力有不逮。华为收购诺基亚没有实现,尽管诺基亚这个轰然倒下的企业巨人因创新不济而失势于当今

市场,可诺基亚已经在公众眼中建立了“最强、最耐用、质量最好”的口碑,而华为却是因为生产便宜、低质量手机知名,并购失败也自然。

现在,中国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法宝”都是在成本计算中寻找回旋的余地,可科技创新能力不足是中国企业的“硬伤”。当一个创新能力不足的企业,在参与世界经济分工之中,所处的地位只能在低水平、低层次上寻求立足点,根本不可能向上寻求到足以提升自己的支撑点。华为收购诺基亚不能如愿的实践就证明了这一点。这就要求中国企业必须抛弃低成本竞争的惯性,在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上确立自己的位置,如果“中国制造”不能在向“中国创造”有一个质的提升与飞跃的话,那么,想要在世界经济分工中拔得头筹,在并购世界跨国企业

之中不让他看人着眼,显然是不现实的。

中国随着自身国力的强大,需要有一支强大的企业队伍来支撑中国第二大经济体的地位,“走出去”实现企业间并购是中国企业绕不开的坎儿。眼下,微软成功收购诺基亚的实例,在提醒中国企业,虽说欧美国家的法律会对中国企业并购这些国家的企业存在一定的法律阻力,但是,中国企业首先要有符合和熟悉国际操作并购企业的知识和能力,要有运作并购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管理能力,要有让人另眼相看的企业经营团队和运作机制,更关键的是要拿出让世界眼光一亮的优秀品牌。在这一点上,中国企业显然存在着明显的缺陷与差距。创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品牌,建立一批具有国际管理水平的大企业,构建一支具有国际水准和能力的人才队伍,是中国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并购的关键所在。